

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 3.5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暂缓表决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于 2010 年 7 月 26 日召开 2010 年第 113 次发行审核委员会工作会议，审议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（可转债），会议审核结果：暂缓表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七日